

規章編號：D3BP01
制訂部門：急診醫學部
原訂日期：2012/09/10
新訂日期：2020/06/09
對應條文：COP .3、ACC.1.1

1.目的

為提供急診病人良好醫療照顧品質，有效使用急診醫療資源，避免重症病人受到危害，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並使急診各項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政策與程序。

2.適用範圍

凡照護急診病人之本院員工，均依本政策與程序規定辦理。

3.政策

- (1)急診室應公告揭示病人就醫流程，看診優先順序之說明或圖示。
- (2)檢傷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五級檢傷分類標準將病人做分類及分區診療。
- (3)急診醫師應依檢傷分類標準優先處理較緊急的病人，依病情需要會診各專科醫師，並根據診療結果決定病人去向（包括住院、留觀、手術、出院及轉院）。
- (4)急診病人離院時，應評估是否有需要安排適當之門診追蹤及治療。
- (5)如無法提供急診病人合適的後續醫療照顧時(例如住院病床)，應將病人轉診至適當醫療院所或提供與住院相當之醫療照護。
- (6)急診應訂有品質監控措施，並每月提報品質指標。

4.程序

- (1)檢傷人員應接受檢傷分類相關訓練，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五級檢傷分類標準進行檢傷分類。
- (2)照顧急診病人時，視治療及檢查之需要，應與病人及家屬討論簽署相關程序之同意書，並紀錄之。
- (3)診治醫師應完成急診病歷記錄，急診駐診主治醫師應督導及核簽其值班期間內之所有病歷記錄。
- (4)醫師應依病人病情需要會診相關專科醫師，並根據本院會診作業

規章編號：D3BP01
制訂部門：急診醫學部
原訂日期：2012/09/10
新訂日期：2020/06/09
對應條文：COP .3、ACC.1.1

準則之規定進行相關作業。

- (5)需住院之病人，應依照各醫療專科住院收治標準辦理住院，住院手續依照住出院醫療事務處理準則辦理。
- (6)急診病人經醫師評估認為須轉診到其他醫療院所或養護機構診療者，應**穩定其病況與做成記錄**，並向病人及其家屬說明轉診之適當性，將風險告知病人並獲同意後，依本院轉診作業準則之規定進行轉診。
- (7)急診病人因病情需要而須留置急診治療及觀察者、或需住院而無病房床位者，應依急診觀察室作業細則進行照護。
- (8)急診應對潛在醫療風險的高危險性病人如 72 小時內重返急診個案定期進行分析與檢討。

5.索引

- A. (L03112) 診療前告知及同意書簽署作業準則
- B. (L03103) 住出院醫療事務處理準則
- C. (L03403) 會診作業準則
- D. (L03105) 轉診作業準則
- E. (D3B002) 急診觀察室作業政策與程序
- F.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
- G. (L03101) 病歷管理作業準則

6.實施與修改

本政策與程序經院務委員會審議，呈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